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垫农发〔2025〕107号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关于申报 2025 年市级兽医兽药行业建设（兽用 抗菌药减量化行动）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农业农村相关转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4〕108 号）和《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5〕15 号）文件要求，现将《垫江县 2025 年市级兽医兽药行业建设（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印发你们，请广泛宣传，组织

符合申报条件的畜禽养殖场积极申报，并按要求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查和报送。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

垫江县 2025 年市级兽医兽药行业建设 (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5〕15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和项目申报管理等工作,经研究,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原则

按照“自愿、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实行“业主自主申报、部门评审确定、先建后补”,支持一个养殖场开展兽用抗菌药物减量化行动,实现抗菌药物用量明显下降,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

二、申报条件

- 1.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养殖场。
- 2.持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场还应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3.配备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兽医室和必要的诊疗设施;上年度动物防疫、诊疗用药记录齐全;上年度兽药、疫苗等物资进出库台账清楚;配套有粪污处理设施设备且运行正常。
- 4.近三年无动物防疫违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等违法记录。
- 5.未申报过兽用抗菌药减量化示范场建设项目。

三、申报数量

畜禽规模养殖场 1 个。

四、建设内容

- 1.新建（改建）兽药房 1 个，添置兽医诊疗及防疫设施设备。
- 2.完善养殖场制度和记录。
- 3.探索建立中兽药、免疫增强剂、微生物制剂等其他替代产品或措施的抗菌药减量技术方案 1 套。
- 4.新建抗菌药残留检测室 1 个，含配套检测设备。
- 5.开展动物或动物产品抗菌药物残留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五、建设期限

项目批复下达后三个月内。

六、补助标准

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建设内容涵盖的 5 个方面，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补助金额不超过 18 万元。

七、实施步骤

- 1.向社会公开项目申报指南。
- 2.申报指南公开后 15 个工作日内，业主按照申报指南，向所在地乡镇（街道）产业发展中心进行申报，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附件：实施方案《格式》）
- 3.项目初审。所在地乡镇（街道）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对业主提交的申报材料及项目实施现场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报送县农业农村委。
- 3.项目评审。县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评审，得分最高的拟定为项目实施单位。

4.项目下达。公示评审结果，经县农业农村委工委会同意后，下达项目批复。

5.项目建设。业主按照项目批复后的实施方案进行建设。

6.项目验收。项目实施结束后，所在地乡镇（街道）根据项目业主提出的验收申请，组织开展验收。

7.资金划拨。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委报送验收结果，县农业农村委凭验收合格报告和资金拨付申请拨付相应补助资金。

八、材料要求

1.申报条件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一份）必须签署“复印属实”并加盖项目申报单位鲜章。

2.项目申报单位签订承诺书（一式一份），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随意删改、增减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内容；严禁同一项目多头申报，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3.《实施方案》纸质件（一式六份）、电子版连同以上材料一并报县农业农村委下属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站，联系人：周老师，74561398，2445406808@qq.com。逾期上报或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附件：

1.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2.项目申请承诺书

附件 1:

**垫江县 2025 年兽医兽药行业建设
(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制

一、项目所涉养殖场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1.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 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每一个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

四、组织保障措施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 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 申报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姓 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任务分工	备注

表二：

项目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备注
申报条件 (32分)	专业人员配备：配备执业兽医记6分、畜牧和兽医类专业技术人员或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记4分、乡村兽医记2分、未配备记0分。		
	配备兽医室和必备设施设备满足日常诊疗需要（5分）		
	上年度防疫、诊疗记录规范完善（10分）		
	上年度兽药、疫苗等物资台账清楚，并与使用记录对应（8分）		
	有粪污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运行（3分）		
建设内容 (40分)	涵盖5个方面（5分）		
	符合项目建设相关要求（30分）		
	能达到预期目标（5分）		
资金投入 (28分)	无财务不良记录（财政、审计、监察、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3分）		
	项目建设资金测算的合理性（10分）		
	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环节明确，补助标准合理，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10分）		
	自筹资金部分有保障（5分）		
总分			
评审人员签字：			

表三：

项目评审专家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评审组长

表四：

项目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 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 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 道）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评审 意 见	评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项目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承诺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本场未申报过兽用抗菌药减量化示范场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承诺在项目获批后，服从上级部门管理和指导；完全按照批复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建设，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和申请验收。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